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发改投资发〔2022〕168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分解下达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为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发改投资〔2022〕399号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

1035号，以下简称1035号文）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将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以投资补助方式分解下达给你们，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管理。请严格按照1035号文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投资、质量和工期。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加快项目建设。按照职责和工作分工，切实履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组织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项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推进措施，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督促项目早日开工，尽快使中央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重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完善排水防涝设施，统筹考虑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以及充电桩等民生设施，推进“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等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请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基建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中

央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

四、实行按月调度。对下达投资计划的具体项目，要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录入每一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信息。接到调度任务后，要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按月调度，按月（每月5日前）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安排投资的重要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调度情况，对建设进度慢、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

五、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

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和监管的要求，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投资项目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各市县发展改革、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特别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压实“两个责任”，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整改。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国家和省将适时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扣减或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惩戒，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六、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本次分解下达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表（附后）。请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 附件：1.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棚户区改造）
- 2.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3.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棚户区改造）
- 4.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此文主动公开）